

本院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109 年度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申請，欲申請者請於 9 月 8 日前將資料送院辦理審查(請於下午 5:00 前送達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獎勵資格及限制

- (一) 經本校 109 年度博士班甄試、考試或申請進入本校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，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之一年級新生(含提前入學學生)。
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- 1.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 - 2. 錄取當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 - 3. 已獲政府機關核定獎學金，且正在支領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2 萬元(含)以上、期間 2 年(含)以上者；如獲核定獎學金支領方式為總額，則以平均每月 2 萬元(含)以上、期間 2 年(含)以上計算。
 - 4. 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學生。

獎勵期間及金額

- (一) 獎勵期間：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，每年獎勵期間為當年度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；**惟每一學年度須依本試辦方案第七點進行定期評量，核定通過者始核定次一學年度獎學金。**
- (二) 獎勵金額：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 4 萬元；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本校共同負擔，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 3 萬元，本校獎勵 1 萬元；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，由科技部每月獎勵 2 萬元，本校獎勵 2 萬元。

申請與審查作業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8 日止(請於下午 5:00 前送達農資學院辦公室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 申請文件：
 - 1. 申請表。
 - 2. 碩士歷年成績單。
 - 3.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(限 10 頁，不限中英文)。
 - 4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(如研究著作與成果、參與研究計畫【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】、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、傑出事蹟、獲獎紀錄、英文能力證明、推薦函、其他)。
- (三) 學院收件後將訂定審查時程並請申請者至審查會議報告。
- (四) 學院審查結果送研發處進行第二階段複審。